

关于鹤山市南标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紧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南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南标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紧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南标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迎宾西路 12 号之七、九，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年产 2.5 万吨紧固件。项目占地面积 29870.05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冲压、退火、冷拔前处理（含酸洗、水洗、磷化、皂化）、冷拔、冷镦成型、车床加工、搓丝/攻丝、热处理（含前脱脂清洗、渗碳、淬火冷却、后脱脂清洗、回火、防锈）、达克罗线表面处理（含抛丸、锌美特涂料调配、浸涂、甩脱、烘烤固化、风冷）、除油酸洗表调磷化线表面处理（含除油、水洗、酸洗、表调、磷化、晾干、浸涂防锈油）、发黑线表面处理（含除油、水洗、酸洗、发黑、晾干、浸涂防锈油）等。项目使用的涂料须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

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不得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78 吨/日，主要包括：冷拔前处理线清洗废水、热处理线脱脂清洗废水、除油酸洗表调磷化线清洗废水、发黑线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至酸洗后水洗、脱脂及脱脂后水洗、喷淋塔补充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剩余废水(95.5 吨/日)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标准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企业(含电镀专业园区)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的要求限值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3 吨/日)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在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包括酸洗酸雾（HCl），抛丸粉尘（颗粒物），热处理工序废气（NMHC、颗粒物），达克罗线浸涂、调配、甩脱废气（TVOC、苯系物），达克罗线烘烤固化废气（TVOC、苯系物、SO₂、NO_x、颗粒物），发黑废气（氨气、臭气浓度），废涂料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危废贮存废气（TVOC、苯系物），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其中酸洗酸雾、抛丸粉尘、热处理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在国家TVOC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达克罗线燃气烧结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者；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1.247 吨/年；NO_x ≤ 0.388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